

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大协助金 (第2期:2月8日以后的缩时请求部分)

概要

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扩大,针对2月8日起,配合兵库县采取的请求缩短营业时间措施的饮食店业主,县和市町将进行协商,给予支付协助金。

支付内容

支付对象

对县的缩时营业请求予以配合的店铺业主

支付条件

定休日等非店铺营业日除外,所有营业日都坚持配合了缩时营业(包含暂停营业)的店铺,按店的数量给予支付。

※必须遵循各个行业的准则,实施防疫措施,并且张贴「采取防疫措施宣言海报」(「感染防止对策宣言ポスター」)。「采取防疫措施宣言海报」请点击此处下载使用。

<https://web.pref.hyogo.lg.jp/kk42/senngepposter.html>

※从协助起始日到缩时请求终止日为止,都必须坚持缩时请求。

※定休日或不定期休息日的店铺非营业日,不算作缩时营业日。但原本的营业日,因疫情原因而暂停营业的日子,也算作支付对象日。

支付金额等

	遵循紧急事态宣言 采取紧急事态措施	县政府的请求	
对象期间	令和3年2月8日(周一) ~2月28日(周日) 【21天】	令和3年3月1日(周一) ~3月7日(周日) 【7天】	令和3年3月8日(周一) ~3月21日(周日) 【14天】
对象地区	县内所有地区		神户市、尼崎市、西宫市、芦屋市
请求内容	正常营业时间超过晚间8点以后的店铺,请将营业时间缩短为上午5点至晚间8点(酒类提供从上午11点到晚间7点)	正常营业时间超过晚间9点以后的店铺,请将营业时间缩短为上午5点至晚间9点(酒类提供从上午11点到晚间8点)	正常营业时间超过晚间9点以后的店铺,请将营业时间缩短为上午5点至晚间9点(酒类提供从上午11点到晚间8点半)
支付金额	1天6万日元 / 店铺×缩时营业天数	1天4万日元 / 店铺×缩时营业天数	
对象设施	饮食店・游乐设施中,基于食品卫生法取得了饮食店营业许可或咖啡店营业许可的店铺(非仅限于提供酒类的店家)		

申请所需材料

※请事先准备好申请所需要的材料。

※如果已申请过第1期协助金(截止2月7日的缩时请求部分)的业主,有关★的材料部分,暂时不必提交。

①申请表

★②确认代表者本人的材料(记载住址・姓名・出生日期的材料)复印件(驾照・个人编码卡等)

★③存折复印件(封面和双联页第一页)

★④最后一次报税表(确定申告书)的复印件(刚开业不久没有申告过的,提交税务局办理的设立法人登记或开业登记的复印件)

⑤遵循食品卫生法的饮食店营业许可证或咖啡店营业许可证的复印件

★⑥标明正常营业时间的材料(店铺网站・店铺卡・宣传册的复印件、店内标示的照片等)

⑦店前张贴或店铺网站登载的缩时营业通知的照片或复印件

- ★⑧标明公司名称、店名的店铺外景和室内照片
- ⑨能确认在店前或店内张贴了采取防疫措施宣言海报的照片
- ⑩【仅限符合条件者】饮食店营业许可证等相关的申请书、理由书

支付时期・申请方式

暂定申请起始日为令和3年4月1日。

申请手续等详情决定后将届时公布。

咨询处

●兵库县缩时协助金专线

电话：078-361-2501

受理时间：平日 上午9点～下午5点

如果日语咨询有困难，请与「兵库多文化共生综合咨询中心」商量。

兵库多文化共生综合咨询中心

078-382-2052（周一～周五 9:00～17:00）

078-232-1290（周六・周日 9:00～17:00）